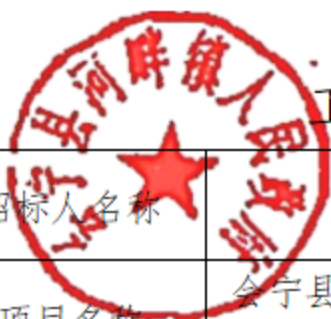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招标人名称	会宁县河畔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会宁县国道 247 线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河畔镇）		
招标内容（项目概况）	人工造林 10159.05 亩		
估算金额	1642.30 万元		
资金来源	世行贷款资金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预计招标时间	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7 月		
招标计划发布时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		
联系人	马旭国	联系电话	13884295725
备注	本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所列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注：此表须加盖项目法人（招标人）公章，立项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

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会发改发〔2026〕83号

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会宁县国道247线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 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县林业和草原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会宁县国道247线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会林草发〔2026〕36号）收悉。该项目已通过十八届会宁县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经甘肃新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代表对天水博弈林业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会宁县国道247线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评审。经会议研究认为，原则同意该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相关建设内

容，现就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代码

项目名称：会宁县国道 247 线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代码：2603-620422-04-05-820929

二、项目建设单位、主管单位、建设性质及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郭城驿镇人民政府、河畔镇人民政府、甘沟驿镇人民政府

主管单位：会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会宁县郭城驿镇、河畔镇、甘沟驿镇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建设总面积 12544.65 亩（新造林 9679.80 亩、补植补造 2864.85 亩），其中郭城驿镇造林 557.10 亩、河畔镇造林 10159.05 亩、甘沟驿镇造林 1828.50 亩。主要栽植树种为侧柏、山毛桃。

本工程管护期三年，管护期内由建设单位负责浇水及补植抚育。三年管护期满后，交由县林草局统一管理。

四、项目投资与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2192.71 万元。其中：工程费 2027.9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03.43 万元，预备费 61.33 万元。

资金来源：世行贷款资金。

五、建设期限

文件有效期。本批复文件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完成全部前期手续并开工建设。

建设期限。7个月。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接文后，请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积极开展下阶段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确保项目安全良性运行。

（一）强化政府投资管理。请严格按照《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等前期工作，切实加强对项目的建设管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建设成本；按照承诺函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强化资金管理，严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切实提高项目施工质量，严格防范廉政风险；严禁重复造林、虚报投资、报大建小、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

（二）严格落实项目四制。建设过程中要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四制”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落实社会防范等相关政策措施，防止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隐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项目资金、工程质量和建设工期管理，科学合理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绩效目标考核管理。

（三）切实强化项目监管。县林草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要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履行审批程序后，依法依

规实施项目建设，积极有效采用各种新工艺新技术和有效的节能环保措施提高工程质量、节约建设成本；强化资金支付管理及农民工工资保障的监督检查；通过甘肃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信息；要按规定赴现场开展监督检测，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把项目建设成为民心工程、优质工程、廉洁工程；在项目开工后要及时与统计部门衔接入库纳统并如实上报固定资产投资；在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及审计结算，确保项目按期交付使用发挥效益。



抄送：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

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印发

会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会林草发〔2026〕83号

会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分解下达会宁县国道247线生态保护修复和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任务的通知

郭城驿镇、河畔镇、甘沟驿镇人民政府：

为全面推进会宁县国道247线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按照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会宁县国道247线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会发改发〔2026〕83号）要求，综合考虑工程量大面宽、有

效时间短的实际，本着有利于统筹资源、有利于提高建管水平、有利于放大项目综合效益的原则。现将会宁县国道 247 线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任务分解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项目实施

为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县林草局下属事业单位绿化工作站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第三方编制单位编制了项目造林作业设计，请收到下达任务后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认真组织实施，开展项目施工招投标工作，并对项目的建设质量、进度和安全生产负责。

二、加强项目监管

各相关乡镇严格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组织实施项目的日常调度、现场检查，切实加强对项目的落地实施、工程建设管理和资金申报等重点关键环节的督查检查力度，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

县林草局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加强项目监管，适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同时委托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全过程监督。

三、开展绩效管理

实施会宁县国道 247 线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全面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确保取得预期成效（绩效目标表

附后)。请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 附件：1. 会宁县国道 247 线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任务分解表
2. 会宁县国道 247 线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绩效目标表



会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 4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1

会宁县国道 247 线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
综合治理工程任务分解表

乡镇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拟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投资规模	任务性质	备注
郭城驿镇	新建	人工造林 557.1 亩	2026	2026	90.06 万元	约束性任务	
河畔镇	新建	人工造林 10159.05 亩	2026	2026	1642.3 万元	约束性任务	
甘沟驿镇	新建	人工造林 1828.5 亩	2026	2026	295.59 万元	约束性任务	

附件 2

会宁县国道 247 线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
综合治理工程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会宁县国道 247 线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27. 95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027. 95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人工造林 12544. 65 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3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80%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任务分解用时	≤5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 按项目落实到位	≥95%
		资金管理指标	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监督检查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